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五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有效表决票为 9 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本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见《2016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6,850,251.03 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99,810,954.18 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33,685,025.10 元以及公司分配的 2015 年度利润 123,928,071.98 元，报告期末公司预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79,048,108.13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986,218,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85 元（含税），合计 174,693,788.22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904,354,319.91 元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刘李先生、帅建英女士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召开，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以上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第八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